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97號

原告 品信貨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俊文

上列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補繳之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、第57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依訴願決定書之記載，原處分機關即被告應為「交通部公路總局」（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），被告代表人應為「陳文瑞」（住所同被告機關地址），原告行政起訴狀（誤載為訴願書）誤載被告名稱為「交通部」，且未記載被告所在地及代表人，應予補正，並請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欣